

宁河区纪委 2017 年工作总结

一年来，区纪委围绕区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积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全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始终坚守政治站位，着力净化政治生态

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充分发挥政治机关属性，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区纪委监委以上率下带头学习，专题研讨，层层宣讲，组织专项巡察。组织知识测试，以考促学，督促党员干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尤其是习近平“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以及市委、区委发展战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深入开展肃清黄兴国恶劣影响专题警示教育，在《好文荐阅》月刊上连续 9 期印发肃清黄兴国恶劣影响文章。选取典型案例编印《宁河区警示教育读本》，发至全区各级党组织。组织全区 900 名党员领导干部参观“利剑高悬、警钟长鸣”天津市警示教育主题展。严把干部选

拔任用、评优争先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全年对 1916 人次做出回复意见。

（二）加强监督指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主动协助区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纪委监督责任，着力压实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

建立制度，明确责任。协助区委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实施意见》和《天津市宁河区党的建设五年规划（2017-2021 年）》，以及《宁河区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宁河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及其细则。配合区委对“两个责任”内容进行梳理，深化细化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督促全区各镇党委办局党委（党组）结合实际，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强化教育引导，提高履责意识。区纪委安排负责同志在区委举办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专题培训班上作专题讲座，围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两部党内法规关于党委主体责任的有关要求，明确职责任务。加强调研指导，深入全区 14 个镇，面对面地了解基层全面从严治党情况，提要求、讲任务，督促党委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制定落实责任的工作方法。

严格监督，强化问责。开展了各镇委办局党组织主

要负责人向区纪委全会述责述廉活动，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 18 个单位党委党组书记现场接受询问并作出解释。年底前，由区纪委常委带队，组成 8 个检查考核组，对全区各镇委办局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协助区委开展本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工作。坚持失责必究、问责必严，尤其对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失职失责情况，加大问责力度，全年共问责党员领导干部 66 人，实施“一案双查”追责 29 人。

（三）驰而不息纠正“四风”问题，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

坚持经常抓、深入抓、持久抓，常态监督与明察暗访、专项监督相结合，突出重点，深挖严查作风问题，促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明察暗访保持经常。既关注新动向，又严查老问题，强化警示震慑，防止反弹回潮。开展办公用房专项清理整顿，在督导各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进行点穴式抽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责令立即整改。监督党员领导干部重大事项，对因私因公出国（境）和婚丧喜庆报告备案的党员干部及时察访核验，跟踪监督。集中开展违规公款购买白酒和违规公款吃喝专项治理，不打招呼、不定时间开展拉网式检查，深挖问题线索，并对问题线索直查快办。2017 年，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8 起，处理违规违纪人员 65 人。对 1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问题的 16 名党员领导干部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扎实有效。定期召开区纪委会常委会研究治理工作，组织专项监督检查，对问题线索及时调查核实。2017 年，严肃查处各类不作为不担当问题 187 件，处理 235 人，其中党政纪处分 72 人次（处级干部 27 人），对 32 起不作为不担当案件进行通报曝光，涉及党员领导干部 59 人。

（四）积极践行“四种形态”，着力强化纪律审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坚持“零容忍”态度，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执纪审查工作力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强化问题线索处置。多措并举优化信访举报受理方式，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健全完善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巡视反馈、巡察监督、信访举报、司法移送、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问题线索处置、立案及案件审理等工作。2017 年，受理业务范围内信访 522 件，处置问题线索 519 件，立案 266 件，党政纪处分 241 人，其中处级干部 31 人。

认真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积极推进“第一种形态”充分运用，在全区各级党组织建立“第一种形态”月报告制度。印发《宁河区各级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八种方式工作指南》和《台账手册》，促进全区各级党组织对党员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把好

第一道关口。坚持既见“树木”又见“森林”，严格运用“六大纪律”衡量党员干部行为，精准把握后三种形态政策的运用，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减少存量、遏制增量。全年运用四种形态分别处理 420 人、165 人、56 人、21 人。通过运用“四种形态”，党纪的威慑力和政策的感召力不断增强，2017 年，有 10 名党员干部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交代违纪问题，主动上缴违纪款物 40.38 万元。

扎实开展扶贫助困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镇，通过公开栏、广播等形式，全面公开扶贫助困政策标准和受助人员信息，广泛发动群众监督。发挥巡察利剑作用，进镇入村，查下促上，锁定问题，督促整改，促使相关部门动态清理不符合政策救助人员 1046 户，发现问题线索 60 件，立案 9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11 人，其中 1 人已经移送司法机关。

（五）坚持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教育相结合，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氛围

坚持教育警示在先，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强化廉洁从政意识，严守纪律要求。

深入开展党纪党规宣传教育。坚持以考促学，组织全区 1800 余名处、科级党员干部集中考试，并且电话抽测 80 名领导干部。扎实推动廉政文化建设，打造了以方舟公园为依托的廉洁主题公园，初步建设了华翠

小区等 3 个廉洁文化社区,建成了 32 个廉洁文化楼门,在各镇委局均建立曝光角。

切实加强警示教育。协助区委制定《宁河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 2017 年警示教育工作方案。在全区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及各基层单位警示教育会议，利用手机短信平台、区纪委微信公众号和宁河电视台，在重要时间节点进行廉政提醒，及时通报违纪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提醒作用。

（六）培养严实深细作风，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有力措施，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抓好纪检监察干部自身建设。

注重考核指导，着力增强派驻干部履职能力。在巡察派驻纪检组成立之初，组织了为期一周的“封闭式”培训。加强调研指导，制定工作指南，详列重点任务清单，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谈心谈话，督促各组履行好监督责任。实行区纪委机关部室与派驻纪检组“一对一”结对包保制度，促使各组很快具备了独立办案能力。

注重实战锻炼，着力发挥巡察机构利剑作用。二届区委成立以来，完成四轮巡察工作，先后对 19 个单位开展巡察。在扶贫助困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中及时跟进，逐层深入，追根溯源，快速锁定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形成有力震慑。

注重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我区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时刻与中央和市委部署对标对表，确保顶层设计落地生根。洪海书记亲自担任“施工队长”，把试点工作纳入区委重要议事日程，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推动落实，明确责任，倒排工期，按图施工、环环紧扣，确保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各项任务在我区有序推进。

注重内控管理，着力提高机关干部整体水平。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健全完善机关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坚决防止“灯下黑”。加强学习培训，建立并认真落实机关“周五学习日”制度。建立纪检监察工作成果上墙量化排名考核办法，激励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营造“争先进位”工作氛围。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要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任重道远，还存在不少问题：圈子文化和好人主义等问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依然存在，净化政治生态任务艰巨；主动发现“四风”问题线索的措施方法还不够多，反弹回潮隐患犹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难改；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仍比较突出；“两个责任”压力传导还不够到位；纪检监察队伍能力素质有待提高等等，需在今年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